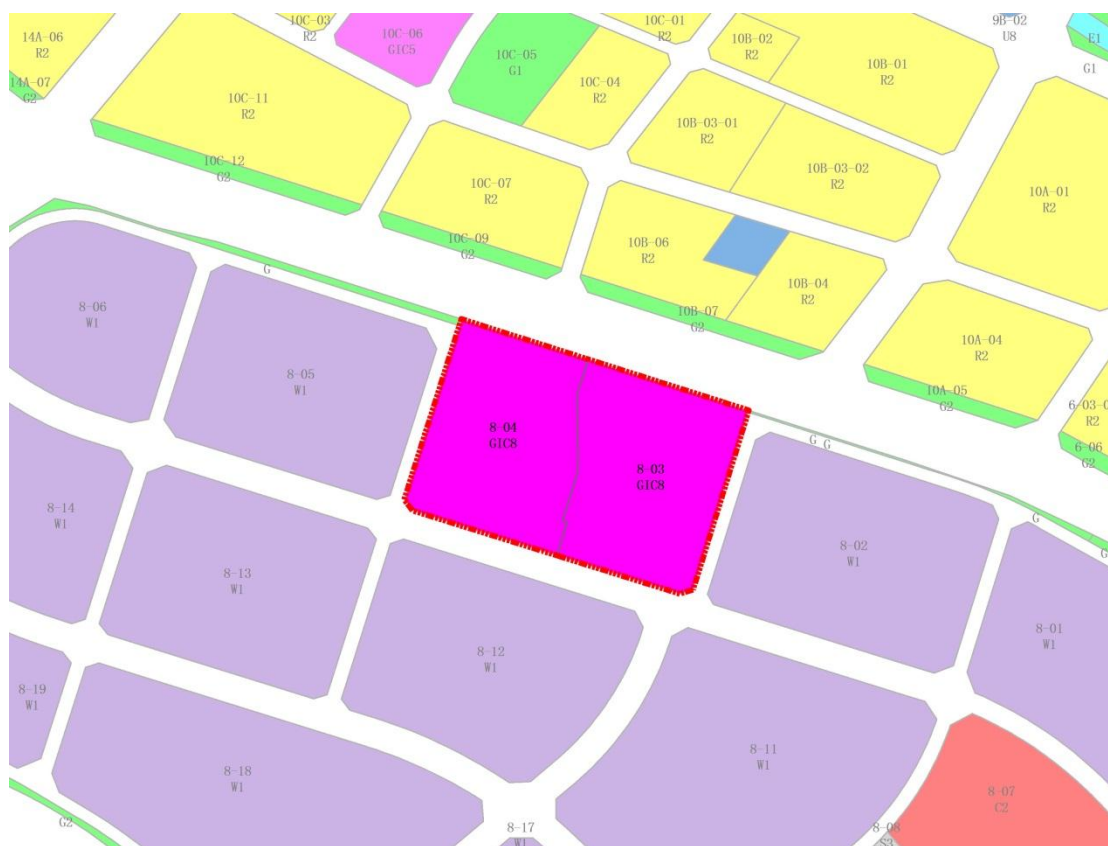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]法定图则 08-03、 08-04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滨海管理局 2012 年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]法定图则 08-03、08-0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8-03	GIC8	口岸设施用地	30295	0.5	-	规划海关查验闸口, 参考《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2004)
8-04	GIC8	口岸设施用地	29560	--	停车场, 国检综合实验楼和园区综合服务楼, 公共厕所 60 平方米	参考《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2004)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